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2,755
	一階		13	40,070
	二階		12	38,910
	三階		11	35,160
	四階		10	32,895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7,750
	二階		8	26,780
	三階		7	24,060
	四階		6	23,23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0,385
	二階		4	19,835
	三階		3	19,505
	四階		2	19,455
			1	19,280
		雇員		19,280
適用對象	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及支付管理組辦理支付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 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人員。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 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 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 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企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 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 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 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 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 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 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 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14	43,240
			13	40,760
警監	二階	簡任	12	39,630
	三階		11	35,920
	四階		10	33,45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8,575
	二階		8	27,600
	三階		7	24,615
	四階		6	23,735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1,160
	二階		4	20,225
	三階		3	20,010
	四階		2	19,940
			1	19,690
		雇員		19,690
適用對象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 4. 稅務機關行政人員。 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技術人員。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行政人員。 7. 科技部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人員。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人員。			

3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階)標準支給。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類技術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015
	13	47,630
	12	45,945
	11	41,265
	10	37,995
薦任	9	33,180
	8	31,570
	7	27,975
	6	26,515
委任	5	24,065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4. 具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 (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 (5)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 	

5-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民國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民國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015
	13	47,630
	12	45,945
	11	41,265
	10	37,995
薦任	9	33,180
	8	31,570
	7	27,975
	6	26,515
委任	5	24,065
適用對象	1.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惟法制局局長、副局長、預算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5-2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520
	13	48,620
	12	46,665
	11	41,330
	10	37,830
薦任	9	32,880
	8	31,390
	7	27,335
	6	25,540
委任	5	23,775
	4	22,315
	3	20,980
	2	20,595
	1	20,350
雇員		20,350
適用對象	1.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編制內歸列財稅行政職系並直接辦理國際財政業務人員。 2. 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行政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3. 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6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審計人員，簡任人員另按月增支4,000元、薦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900元、委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800元。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4,495
	13	41,635
	12	40,620
	11	36,910
	10	34,665
薦任	9	28,925
	8	27,930
	7	25,770
	6	24,900
委任	5	22,425
	4	21,440
	3	21,030
	2	19,340
	1	18,920
雇員		18,92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地政、戶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4.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7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 校	31,925
中 校	26,995
少校、上尉	23,775
中尉、少尉	20,665
9-4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附則：1.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國軍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6,095
	13	43,295
	12	42,040
	11	38,155
	10	35,780
薦任	9	29,410
	8	28,415
	7	25,495
	6	24,610
委任	5	21,160
	4	20,225
	3	20,010
	2	19,940
	1	19,690
雇員		19,690
10	適用對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中心業務人員。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3. 科技部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 5.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5,815
	13	42,790
	12	41,610
	11	37,355
	10	34,645
薦任	9	29,370
	8	28,270
	7	25,040
	6	24,150
委任	5	21,540
	4	20,670
	3	20,430
	2	20,370
	1	20,310
雇 員		20,310
適用對象	<p>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關於空氣、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及噪音、振動之管制事項。 (3)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一般環境衛生、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除事項。 (4) 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 (5) 關於對縣(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6) 關於水質、環境品質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 (7)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 (8)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 (9) 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14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3. 支領本項專業加給者，不另支傳染病防治費。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3	44,315
	12	43,085
	11	39,340
	10	37,045
薦任	9	31,850
	8	30,825
	7	27,840
	6	26,930
委任	5	24,095
	4	23,015
	3	22,525
	2	21,000
	1	20,08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物理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民國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4,745
	13	42,285
	12	41,155
	11	37,435
	10	35,110
薦任	9	30,410
	8	29,415
	7	26,490
	6	25,610
委任	5	22,385
	4	20,710
	3	20,475
適用對象	1.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至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仍依原規定辦理。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	

24-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及 公 立 學 校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7,995	35,695	34,195
師(二)級	29,915	27,215	26,015
師(三)級	26,065	23,665	21,865
24-2 士(生)級	22,390	20,390	19,490
附則：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2,100
31 教師、輔導老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2,10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7,04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3,82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0,700

附則：

- 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 輪機長、秘書	25,45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 管輪	22,3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 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 撈長(佐)電訊員	21,42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 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 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祿 母(保育員)	19,480	特殊學校祿母(保育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祿母(保育員)	18,370	
33 雇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2,3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1,42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19,480	
事務員、書記	18,370	
34 雇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含牙醫師)	32,885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575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5,635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37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1,50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60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19,265	
技士	21,83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8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1,50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60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35

- 附則：1.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2. 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額)		月支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6,23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40,455	32,100	32,100	32,100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32,100	27,040	27,040	27,04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27,040	23,820	23,820	23,82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20,700	20,700	20,70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39

附則：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官 階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警 監	特階	14	37,350
	一階	13	30,260
	二階	12	27,280
	三階	11	17,680
	四階	10	12,110
警 正	一階	9	8,970
	二階	8	6,950
	三階	7	5,300
	四階	6	4,350
警 佐	一階	5	3,860

40

- 附則：1.本表按本職敘定等階及職等標準支給。
 2.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志願役軍人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98,160																			
二級上將	98,160																			
中將	47,820	49,190	50,560	51,935	53,305	56,930														
少將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53,990										
上校	37,530	38,90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中校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41,645	42,675	43,700	44,730								
少校	29,295	30,325	31,355	32,385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上尉	25,865	26,895	27,925	28,955	29,980	31,010	32,040	33,070	34,100	35,125	36,155	37,185								
中尉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少尉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一等士官長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36,155	36,840	37,530	38,215	38,900
二等士官長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三等士官長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上士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中士	15,575	16,260	16,950	17,635	18,320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下士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14,405	14,890	15,375	15,860	16,345	16,830	17,315								
上等兵	11,235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一等兵	10,490																			
二等兵	9,740																			

附則：

- 一、 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軍官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4.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294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12.9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 三、 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48 四、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附 則
志願役	中 將	41,850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三、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少 將	35,715	
	上 校	30,860	
	中 校	26,000	
	少 校	22,370	
	上 尉	21,420	
	中 尉	19,480	
	少 尉	18,610	
	一等士官長	19,735	
	二等士官長	18,860	
	三等士官長	18,585	
	上 士	18,370	
	中 士	18,310	
	下 士	18,250	
	上等兵	16,420	
	一等兵	15,505	
	二等兵	14,600	
	義務役	少 校	
上 尉		5,190	
中 尉		4,570	
少 尉		3,995	
上 士		3,765	
中 士		3,165	
下 士		2,570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	一級			52,990	
中將	二級			41,645	
中將	三級			30,260	
少將	一級			27,280	
少將	二級			22,475	
少將	三級			17,680	
上	校			12,110	
中	校			7,955	
少	校			5,300	
上	尉			4,350	
中	尉			3,860	
少	尉			3,690	
士官	長			3,855	
上	士			3,070	
中	士			2,600	
下	士			2,215	

附則：

-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 三、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 四、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五、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 六、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高支領。
- 七、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 八、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九、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官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 十、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 十一、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 十二、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